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第二标包）合同

甲方（全称）：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全称）：焦作市地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招标结果，双方就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有关事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中标金额 (元)	备 注
45%硫基复合肥 (氮-磷-钾 =15-15-15)	40kg/袋	吨	1000	3155.00	3155000.00	供货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中标货物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总金额（大写）：叁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3155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全新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 2025 年 6 月，同一件内产品生产批次一致，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元，（小写）¥：3155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上级专家效果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质保期：1 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必须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接采购人通知 15 日历天内将所供的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

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履约验收

(一)验收前期准备。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 供应商应当及时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供应商应当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 采购人、第三方机构做好验收工作。

(二)成立验收小组。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履约验收小组应当由采购需求制定人员、实际使用人员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制定验收方案。

(四)邀请验收各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五)确认验收结果。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六)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应完整、真实地按照规定格式填写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小组成员应当签字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报告四方签字盖章。其中包括：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实际使用乡镇及生产厂家。

(八)验收公告。在验收意见报告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采购网)”上传验收意见报告进行公告备案。

第六条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成，无质量问题，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在规定时限内支付合同额的全部货款。

第七条 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 (2)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3)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 保质、按期履行。
- (2) 对供货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财物损失及其它造成伤害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乙方承担对取样 45% 硫基复合肥进行质量检测检验的费用。
- (4) 乙方对由 45% 硫基复合肥引起的信访、投诉等纠纷负责处理。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装卸、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徐家宝; 联系电话: 15225866668。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乙方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3) 乙方弄虚作假的;
- (4) 因质量等问题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换货物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供货物若出现质量问题,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准时供货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天支付甲方供货合同价款的 5% 逾期供货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逾期供货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签订地点：滑县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焦作市地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武陟县迎宾大道 075 号（东三环南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徐家宝

电 话：_____ 电 话：15225866668

开户银行：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
鑫支行

账 号：28910502888012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 日